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负责人王九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荣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邓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7)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胜精密	股票代码	30008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琼	杨和平	
电话	0769-82288265	0769-82288265	
传真	0769-85075902	0769-85075902	
电子信箱	ir@januscn.com	ir@janusc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09,226,592.65	1,810,078,112.13	-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853,447.79	23,625,334.00	-8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0,097,843.20	24,513,299.67	-7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189,955.78	-225,410,126.33	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49	-1.1197	-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0	0.120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0	0.120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64%	-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70%	-1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3,231,725.76	3,762,435,678.90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21,836,888.89	1,492,311,554.20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214	7.4132	13.6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1,14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3,30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48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49.71	
合计	1,244,39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35%	103,500,000	0	质押	41,000,000
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380,263	6,380,263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379,676	6,379,676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256,823	4,256,823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271,368	0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700,00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661,863	893,90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558,218	0		
从菊林	境内自然人	0.88%	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799,8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根据基金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其中中国市场则趋于饱和,品牌厂商及供应链竞争加剧。在手机材质方面,塑胶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减少,金属材质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面对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增速放缓以及手机材质由塑胶向金属转化的压力,公司管理层把握产业升级机遇,积极打造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推动公司由生产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2015年度经营计划,强化垂直整合能力,推动产品与制造升级;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研发创新水平,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内部经营革新,提高公司效益。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2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88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4.71%。其中塑胶精密结构件营业收入受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主要客户三星塑胶精密结构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投资的金属(CNC加工和镁铝合金)、粉末冶金、强化光学玻璃等项目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精密模具	75,578,598.42	67,085,382.77	11.24%	135.90%	154.04%	-6.34%
塑胶精密结构件	776,971,073.11	762,535,027.84	1.86%	-51.50%	-42.73%	-15.03%
金属精密结构件	319,840,595.48	238,288,681.25	25.50%	600.99%	463.65%	18.15%
强化光学玻璃	163,642,226.23	133,863,760.29	18.20%	54.08%	65.12%	-5.47%
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	54,239,642.53	38,609,202.20	28.82%	250.10%	247.32%	0.57%
天线	12,126,777.86	12,106,923.57	0.16%	1,052.52%	258.32%	221.28%
合计	1,402,398,913.63	1,252,488,977.92	10.69%	-22.19%	-16.26%	-6.3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2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5%；主要客户三星塑胶精密结构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塑胶精密结构件营业收入仅77,697.11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82,504.59万元，下降51.50%。同时公司把握产业升级机遇，强化垂直整合能力，推动产品与制造升级，投资的金属精密结构件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984.06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27,421.33万元，增长600.99%；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23.96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3,874.70万元，增长250.10%；强化光学玻璃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364.22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5,743.71万元，增长54.08%。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4,633.27万元，下降16.41%，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致使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88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4.7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009.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3.90%，其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6.3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主要客户三星塑胶精密结构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塑胶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15.03个百分点，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 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项目的开发，带来三项费用的快速增加，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呈现大幅下降。其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加金额	增长率	费用率同比增减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932.28	4.92%	6,247.53	3.45%	684.76	10.96%	1.47%
管理费用	23,558.49	16.72%	18,576.16	10.26%	4,982.34	26.82%	6.45%
财务费用	1,863.42	1.32%	876.22	0.48%	987.20	112.67%	0.84%
合计	32,354.20	22.96%	25,699.90	14.20%	6,654.29	25.89%	8.76%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32,354.20万元，同比增加6,654.29万元，三项费用率22.96%，同比增加8.76个百分点：

A、销售费用：本期6,932.28万元，同比增加684.76万元，费用率上升1.47个百分点。主要是金属

项目前期市场开发、试产费用增加所致。

B、管理费用：本期 23,558.49 万元，同比增加 4,982.34 万元，费用率上升 6.45 个百分点。主要是金属（CNC）、粉末冶金等项目投入带来的员工薪酬福利支出同比增加 2,775.44 万元、租赁费用增加 586.51 万元。

C、财务费用：本期 1,863.42 万元，同比增加 987.20 万元，费用率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金属（CNC）、粉末冶金等项目投入的流动资金增加致使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把握产业升级机遇，强化垂直整合能力，推动产品与制造升级，以实现由塑胶精密结构件向金属精密结构件的转型升级。2015 年上半年，塑胶精密结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88.88% 下降到 55.40%，下降 33.48 个百分点，而金属精密结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2.53% 上升到 22.81%，增长 20.28 个百分点，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强化光学玻璃也分别增长了 3.01 个百分点和 5.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塑胶精密结构件**：2015 年上半年，塑胶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15.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A、受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以及手机材质由塑胶向金属转化的影响，塑胶精密结构件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单位生产固定成本较高，对毛利率形成较大影响。

B、塑胶精密结构件订单需求减少，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竞争带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 **金属精密结构件**：2015 年上半年，金属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18.1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A、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三星金属订单同比增加。

B、2014 年投资的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单位生产固定成本分摊较低，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扩建的设备已陆续安装调试完毕和进入试生产，前期的试生产费用增加。但随着设备正式投入生产，三星客户 S6、NOTE5 以及魅族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转量产，国内华为、中兴、TCL 等客户项目开发增加，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将在第四季度得到快速释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